

合同编号：LMJG-2025-12 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项目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甲方（委托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4月30日

签约地点：



##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咨询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参考其他相关示范文本、常用文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受托方）受托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本合同文本在双方协商签订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为提高审批效率请在合同定稿前以修订方式进行修改或对修订内容重点标注提示。**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引导，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及受托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设计包括鳌溪河和大陂河水系综合整治,按照确定的防洪标准10年一遇进行防洪工程建设,实现“河畅、岸固、路通、水美”的治理目标。
- 1.2 咨询服务内容: 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图纸审查。

---

- 1.3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

## 第2条 服务期限

- 2.1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自     /     起至     /     止。
- 2.2 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为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工作时间显著延长,则甲方对于乙方因此而增加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应给予合理的工期延长和费用补偿。
- 2.3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开工前或开工后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并将开支减到最小。暂停服务通知发出后【60】日内,项目再次具备工作条件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对于乙方在停工期间支付的停、窝工费用以及善后恢复服务等额外工作应给予合理的补偿,补偿金额应不少于乙



5.1 合同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合计人民币 438717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该笔费用包括：本工程施工图阶段图纸审查服务费用等，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为：粤价【2011】88 号文和惠价（2011）122 号文。

## 5.2 付款

5.2.1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

5.2.2 具体付款时间为：

| 序号 | 付款条件       | 所占比例     | 付款时间                 |
|----|------------|----------|----------------------|
| 1  | 合同签订       | 支付至 30%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2  |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支付至 100% |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            |          |                      |

5.2.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若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新增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2.4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预算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

## 第 6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按约定或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文件及其相关辅助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并出具相应的成果签收单、成果进度确认单、政府批复或审批文件；配合乙方开展《询证函》确认、配合实地走访等项目状态、项目回款信息的核对工作。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2 乙方应及时核对或答复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就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提出的问题。

6.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4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及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6.2.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 第7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对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该方的秘密信息，应严守其秘密性。

7.2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3 合同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8.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否则，以应付咨询服务费为计算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LPR 二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付违约金。提交成果期限相应顺延。延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依约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及延付违约金止，停工期间甲方延期付款违约金连续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9.2 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且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本合同项下总工作量的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计\_\_\_\_\_元；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的50%时，则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 9.3 如果乙方因自身过错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延误阶段对应咨询服务费的千分之一\_\_\_计算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义务。
- 9.4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负责继续完善、修改，并以所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限对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5 若本合同所服务项目中断、停建或者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12】个月，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清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 第 10 条 沟通与联络

- 10.1 双方沟通与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10.2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10.3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通讯地址执行。

甲方地址：惠州市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立新

联系电话：13480574130

电子邮件：3175822531@qq.com

乙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联系人：于远燕

联系电话：13543316271

电子邮件：yuyy@swpdi.com

10.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送达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以专人递送的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信函或快递回执信息显示“妥投”或“他人代收”之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刘立新

地 址：龙门县西林路 152 号

电话：0752-7780567

联系人：刘立新 13480574130

邮编：516800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林可平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电话：0755-36833302

联系人及手机号：于远燕 13543316271 邮编：51811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行号：310584000194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税号：91440300672999996A

2025 年 4 月 30 日

## 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2250429066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5675094325042206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提交施工图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04 月 29 日

